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00488
股票简称	晨鸣B	股票代码	200488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181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事务部	香港公司秘书
董事	王春芳	副 董	陈洪昌
联系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香港中環環匯大廈22樓
电话	(86)-0536-2158008	(86)-0536-2158008	(852)-2501 0088
传真	(86)-0536-2158977	(86)-0536-2158977	(852)-2501 0028
电子信箱	chenmingpaper@163.com	chenmingpaper@163.com	ke@stcn.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9,101,677,077.69	20,388,980,067.41	-6.31%	19,761,679,2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204,844.73	706,555,331.72	-28.91%	211,203,4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45,448.83	410,170,148.25	-68.89%	-159,777,9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399,726.85	1,122,616,800.91	-12.23%	1,956,866,47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25.7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5	-25.7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5.11%	-1.49%	1.63%
总资产(元)	56,822,026,548.21	47,251,833,569.18	19.57%	47,725,421,9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7,343,301.15	14,039,888,226.11	-0.87%	13,759,496,179.85

###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95户(其中A股101,844户,创业板投资者1,851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较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22,870户(其中A股96,907户,B股26,232户,合计123,139户)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数量	
香港中環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1%	550,634,500	0
寿光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13%	230,043,607	0
PLATINUM ASIA LTD.	境外自然人	1.67%	231,242,052	0
BHII AC VANGI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2%	11,946,985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52%	10,033,077	0
HINA	境内自然人	0.46%	8,856,607	0
融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8,000,01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7,999,830	0
陈洪昌	境内自然人	0.35%	6,434,548	0
陈洪昌	境内自然人	0.33%	6,345,327	0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寿光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经营业绩回顾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影响,造纸行业需求持续偏弱;另一方面造纸行业过去几年产能集中释放,致使当前产能阶段性饱和与过剩,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企业生产经营承压,造纸行业盈利处于较低水平。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0,167.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1%;营业收入人民币1,532,310.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8%;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6,100.83万元、人民币50,524.44万元,同比降低35.24%和28.91%。  
当前造纸行业产能基本趋于稳定,化解过剩产能已成为当前行业亟需解决的首要问题。2015年对于造纸行业来说,是改革阵痛的关健年,我国造纸行业正在转型升级发展的新阶段,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环境保护约束部分中小企业退出市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增产能”对行业供需造成的压力,对于大型纸企而言,充分释放产能,优化和提纯产能,实现转型升级势在必行,有望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同时,受造纸行业环保政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在低位波动,缓解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压力。落后产能的淘汰将造纸行业的发展空间打开,而先进产能的补充和替代将给造纸行业带来新的血液和动力,这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形成良好的行业循环。我国造纸行业正在完成着它的“涅槃重生”之路。  
(一)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475,658,186.10	9,644,254,729,724.24	5.36%	-4.28%	主要原因是公司具备银行承兑、保函和银行承兑等多种银行信贷品种。	
应收账款	3,489,409,369.20	6,144,310,625,083.54	6.53%	-0.3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到期账龄。	
长期股权投资	36,687,848.12	0.00%	32,216,769.93	0.07%	-0.01%	主要原因是吉林晨鸣环保建设(吉林)有限公司、武汉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湛江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等工程开工建设。
固定资产	24,744,731,705.04	43,555,211,861,488.39	44.57%	+1.02%	主要原因是吉林晨鸣环保建设(吉林)有限公司、武汉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湛江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等工程开工建设。	
在建工程	3,709,270,828.53	6.53%	5,266,031,817.60	11.08%	-4.55%	主要原因是吉林晨鸣环保建设(吉林)有限公司、武汉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湛江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等工程开工建设。
应付款项	3,047,541,556.15	5.36%	2,870,443,681.49	6.04%	-0.68%	主要原因是年末到期货龄账项的减少。
应付账款	1,838,017,454.90	3.23%	1,589,021,331.24	3.34%	-0.1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到期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1,776,467,886.07	3.13%	1,331,907,784.98	2.80%	0.33%	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000,000.00	0.13%	83,260,425.53	0.18%	-0.05%	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
长期应收款	1,420,978,667.99	2.50%	2,506,119,443.10	2.50%	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寿光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
工程物资	22,955,982.38	0.04%	63,968,067.62	0.13%	-0.09%	主要原因是吉林晨鸣环保建设(吉林)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267,636.44	1.09%	507,653,388.38	1.07%	0.02%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寿光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1,694,124,240.00	1.93%	1,819,119,443.10	1.93%	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对外委托贷款。

### (三)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短期借款	20,470,296,592.92	36.01%	9,818,885,237.85	20.66%	15.37%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银行项目投资增加及应收账款、存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大。
长期借款	4,378,280,245.19	7.71%	3,723,865,807.90	7.84%	-0.13%	是公司增加长期融资借款。
应付票据	1,598,110,728.85	2.81%	290,403,790.59	0.67%	2.20%	主要原因是公司具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多种银行信贷品种。
应付账款	3,408,366,113.93	6.09%	2,695,169,927.14	5.67%	0.3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未到期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70,675,726.88	0.48%	44,432,261.58	0.93%	-0.45%	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153,926,042.30	0.27%	130,271,812.18	0.27%	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未付的薪酬事项。
应交税费	161,100,088.94	0.28%	130,192,936.87	0.27%	0.01%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影响。
其他应付款	783,790,884.61	1.34%	486,356,565.69	1.02%	0.36%	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9,968,900.04	1.94%	1,287,804,925.81	2.71%	-0.77%	主要原因是香港晨鸣人民币5亿元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3,853,488,888.90	8.11%	-8.11%	主要原因是公司38亿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专项应付款	161,983,516.66	0.29%	971,805,561.39	2.04%	-1.75%	主要原因是吉林晨鸣和武汉晨鸣环保和特种纸项目完工,结转专项应付款入账。

### (四) 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7,045,598,169.86	20,363,176,118.78	-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39,108,414.00	19,240,559,137.87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399,726.85	1,122,616,800.91	-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022,916,113.63	1,928,791,250.79	-4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6,158,535.33	3,837,739,389.14	6.73%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269,421.70	-1,719,948,035.16	-6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5,487,809,167.15	23,126,276,066.56	1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545,846,612.66	23,958,313,704.73	-3.33%
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51,584.94	-832,037,167.19	37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93,932.34	-1,617,012,266.49	115.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22%,其主要原因是制浆纸价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0.82%,其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和股权付款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0.7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投产导致借款增加。  
(4)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形势和趋势  
造纸行业的行业为造纸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高度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影响,造纸行业需求持续偏弱;另一方面造纸行业过去几年产能集中释放,致使当前产能阶段性饱和与过剩,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企业生产经营承压。但长远来看,造纸行业产能过剩问题逐步缓解,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改善,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同时,受造纸行业环保政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在低位波动,缓解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压力。落后产能的淘汰将造纸行业的发展空间打开,而先进产能的补充和替代将给造纸行业带来新的血液和动力,这有利于提升行业集中度,形成良好的行业循环。我国造纸行业正在完成着它的“涅槃重生”之路。  
(一)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 二、公司简介

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是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运行质量的一年。公司将将继续加大“打基础、抓管理、务绩效、创佳绩”的工作方针,为实现经营目标,采取以下措施:  
(1)狠抓团队建设。通过组织干部述职、干部调岗、培训与考试等措施,完善用人机制,争取使团队建设再上新台阶。  
(2)狠抓基础管理。抓好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全面梳理,确保落实。加大制度的检查和考核力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15-008

##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度,强化制度的执行。  
(3)风险管理重点。重点解决效益管理、风险管控、资金占用、产销产品、海外管理等主要问题,力争有力有效。  
(4)狠抓生产管理。加强制度完善和执行,对新制定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鉴定总结,尽快梳理出需进一步改进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落实。规范设备运行参数,借鉴国内外同类先进企业做法,进行对比,做到最佳状态运行。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引进高水平人才,完成高低白卡、双胶纸、涂布纸等新产品开发,以国内先进企业标准为标准,通过岗位合并和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持续进行定岗定编工作。高度重视环保、安全、防火工作,学习国内先进企业或同行业先进经验,力争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5)狠抓采购管理。利用寿光光鸣铁路支线开通的有利条件,对大宗物资加强源头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发挥竞争优势,采取预付货款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争取最大效益,通过进出口公司加大数量,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严控供应商质量。强化物流管理,优化运行模式,实现物流效益。  
(6)狠抓项目管理。对江西晨鸣35万吨高档包装纸项目、湛江晨鸣9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等在建项目,抓好节点管控与考核,确保按时投产。黄岛晨鸣林浆一体化项目做好前期工作,年内启动。加快推进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项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效益。  
(7)狠抓资金管理。融资工作要严格控制风险,坚持稳中求进,加强财务公司管理,为业绩增长提供助力。通过发行优先股等,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  
(8)狠抓三产运营。通过做好源头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积极对外开拓业务,进一步完善产融结合等举措,增加项目效益增长点。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长期股权投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等,在编制2014年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本年度,根据后续财政部颁布的各准则应用指南和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化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260,425.53
财务报表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83,260,425.53
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综合收益	16,934,073.5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16,934,073.5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3,246,647.6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490,670,712.1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468,354,064.5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6家,详情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新增6家公司,分别是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晨鸣林业有限公司,青岛晨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吉林晨鸣纸业环保和特种纸有限公司。  
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晨鸣纸业(国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国内)”)、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香港)”)、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柬埔寨)”)、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印尼)”)、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菲律宾)”)、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泰国)”)、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越南)”)、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老挝)”)、全资子公司晨鸣纸业(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